附件4

成 交 确 认 书

年 月 日在 （地点）组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（挂牌）出让， （竞得人）竞得编号 地块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（大写）

（¥ ）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。

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

（竞得人）应当于 年 月 日之前，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到 （地点）与 （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代理人）签订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不按期签订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 份，拍卖（挂牌）人执 份，竞得人执 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出让人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拍卖（挂牌）人： （加盖公章）

竞 得 人： 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